

英、加、西、蘭大、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法

勞工問題叢書

2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
滬調查貨價處編印

英國一八九六年調解法

處共同推舉

一、各調解所得向商務部請求登錄——凡以調解或仲裁手續解決雇主與

議爲其組織目的之任何公所或受雇主及工人間締結之書商契約所委任之職權事件在該區

爭議之任何公會或團體（在本法均稱爲調解所）均得根據本法向商務部註冊之職權

（二）請求之手續——凡請求書必須將調解所之組織法以及章程規則等之副本連同商務部或有適當需要之其他報告一併附呈

（三）曾經登錄之任何調解所得送書面請求書於商務部將其名號自登錄冊上註銷之

（一）商務部得訊問職業爭議事件之原因；凡在雇主或雇主之任何一類與衆工人間或與衆工人之各種類別間發生已實現或將實現之爭執商務部如認爲時機適合得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一部之職權

（A）訊問爭執之原因及情形

(B) 商務部得迅速設法使爭執之各造。由各該本人或其代表人集議一處。共同推舉一議長主席。或逕由商務部或其他個人或團體推定之。務使和睦解決爭執。

(C) 接得有關係方面之雇主或工人之請求書。及加以考慮後。如認該項事件在該區域或職業範圍內。適用調解時。得指定一人或數人。執行調解員或調解所之職權。

(D) 接得爭執兩造之請求書。隨即指派一仲裁人。

(二) 調解員之訊問——無論何人。一經被指派為調解員。即當通訊各造。諮詢爭執原因及情形。兼當別行設法。促進爭執之解決。並報告其進程序於商務部。

(三) 解決條件之備忘錄——凡爭執之解決。不論由於調解或仲裁之力。均當草成解決條件於備忘錄。由各造或其代表人簽押。另備副本。送交商務部保存。

四、商務部助設調解所之職權——商務部於任何區域或職業範圍內。遇有爭議事件。尙無調解所之存在。堪資排解時。得指派任何一人或數人。調查地方情形。及與雇主及被雇者兩方磋商。如商務部及任何地方當局或團體。認為適合時。得迅速為該區域或職業範圍內設

立一調解所。

英國一九一九年實業法院法

第一章 實業法院

一、實業法院組織法——(一)爲解決職業爭議起見，應當川設立一實業法院，由勞工大臣指派若干人組織之。該項人員數人須爲獨立無所屬。數人須爲代表雇主。數人須爲代表工人。再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二)實業法院之人員，當遵照勞工大臣指派時所規定之期限供職。

(三)爲應付各種事務起見，本法院得由院長令派此項法院人員組織之。

(四)法院院長及各股股長，均由勞工大臣令派前條之獨立無所屬人員中之一人充任。二、爭議事件之交由實業法院裁判或交付仲裁——(一)各種爭議事件，無論已實現或將實現得由爭議之任何一造或其代表人，報告於勞工大臣，再由勞工大臣採用促成迅速解決之諸項步驟。

(二) 凡一種已實現或將實現之職業爭議如勞工大臣認為適宜或取得面造之同意得任擇一

(A) 交由實業法院裁判解決之。

(B) 由勞工大臣指派一人或數人交付仲裁解決之。

(C) 由雇主或代表雇主之一方面指定一人或數人再由工人或代表工人之一方面指定一同樣之人數組織一公所別由勞工大臣指定一獨立無所屬人員為議長而交付該公所解決之。又為便於指定人員執行仲裁職務起見勞工大臣得就認為勝任人員中編制候補員名單。

(三) 勞工大臣得徵求實業法院為關於職業爭議事件之意見。

(四) 凡任何職業或實業間有任何解決契約之存在該項契約即職業或實業爭議之經由調解或仲裁遵照雇主及工人團體間之協定面訂立而此等團體又各能代表雇主及工人為實質的比例分配時則勞工大臣苟非取得爭議面造之同意或苟非用此等契約圖謀

解決業告失敗。不當將此事提交法院裁判或告誡。

三、實業法院及仲裁方式之處理——勞工大臣得制定規則。管理法院之處理程序。此項規則得規定法院獨裁制之裁判。兼可使任何判決書之解釋問題。可無須經由新報告或裁判。即可解決。

第二章 訊問庭

四、(一) 任何已實現或將實現之職業爭議。勞工大臣得訊問其爭議之原因及情形。然後審度情形。交由專爲此項裁判目的。特由其指派之訊問庭處理。此庭得訊問一切詳情。然後報告於勞工大臣。

(二) 訊問庭得由庭長一人。及由勞工大臣認爲適宜而加指派之其他人員若干人組織之。亦得由勞工大臣指派一人組織之。

(四) 勞工大臣得制定規則。管理任何訊問庭之處理程序。包括傳喚見證及便於搜集書證等之則例在內。

(五) 勞工大臣得刊布法庭所得之任何報告。或由法庭結案之任何判決。但規定凡法庭或勞工大臣不得於其任何報告或印刷品內。兼載任何工人同盟或私人營業事件。該項事件。即除在訊問時提出作證外。不適於別用者。然如取得工人同盟或該關係公司秘書長之同意時。作為別論。又凡法庭之任何人員個人。如未得此項同意。亦不得將任何內容洩露於人。

第四章 總則

九 辯護士或律師之出庭規則——關於各種案件之准由辯護士或律師。根據本法代表進行訴訟者。得根據本法定規則規定之。然如此項規則內規定不得由辯護士或律師代表出庭時。即當別論。

十 本法對於皇家之應用——本法不適用於為皇家服務之海陸軍人。或航空人員。但適用於一般在皇家雇傭下之工人。得以同樣情形處理之。與為私人所雇傭者無異。

加拿大一九〇七年實業爭議調查法

二、在本法中

(C)『雇主』係指任何個人、公司、會社、雇傭人員至十人或以上、及置有或運用任何之礦產、轉運、或交通機關、或公眾利用事業業者而言。除下端另有規定外、包括不論用蒸汽電力或其他發動力行駛之火車、以及汽船、電信、電報、煤氣、電燈、自來水、及用機械力之工廠等。

(D)『雇員』係指任何人之受雇主雇用、爲種種技術或非技術的手藝或書記的工作、以備於適用本法規定之任何實業者而言。

調解調查所

五、爭議事項之提交調解調查所裁判：凡雇主與其雇員間發生任何爭議、而兩造不能自行決定時、任何一造均得向該管大臣請求指派一調解調查所、而將爭議事項根據本法規定交付之。

六、大臣於請求後指派本所：該大臣自接得請求書之日起、如認爲適合本法之規定時、當於十五天內、設立本所。

七、本所之人員——每所均由該大臣指派三人組織之。

(二) 本所內之三名人員。其一當由雇主推薦。其一當由雇員推薦。而後指派之。其第三者當由此項選定人員推薦。而後指派之。

八、第三者之人員。即爲本所之主席。

本所裁判爭議事項之處理程序

一五、請求書之方式——

(一) 請求書當用規定格式繕寫之。

(二) 請求時須連同——

(A) 敘事狀一份。敘述左列情事——

(i) 爭議之原因及性質。

(ii) 因此所受影響之人數約計。

(lv) 各造自己調解該項爭議之經過。

B) 法定宣言書一份。內稱如該項爭議之一種公斷或該大臣交付該所之一種裁判失敗時。則宣言者當竭其所知。與信仰所及。宣告閉廠或罷工。

(按加拿大勞工大臣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出修正案於衆議院。於法定宣言書之形式。略有變更。凡因爭議之一造不願談判致實際上並未經過和解者。應竭力申叙。並使兩造之爭議不致無端被阻。而不得達於和解調查所。一見孟買勞工雜誌第二卷第十號。

(三) 請求書內得提出願意及預備且樂爲本所人員之一之人之姓氏。卽用以代表爲請求之一造或數造者。

一六、請求書及宣言書當加附——

(三) 如請求書係屬於工人組合會員之雇員所提出者。應由組合之職員二人。卽以多數票取得正式委任者簽押其上。

(四) 如請求書係不屬於工人組合會員之雇員所提出者。應由該雇員全體召集會議。而討論此項問題之會議。至少須於三日以前通告。然後用投票法。由得票最多而被正式委任之二人簽押其上。

一八、提出請求書之一造。送達副本於爭議之其他一造——凡每案之已提出請求書者。此提出請求之一造。即當將請求書之副本一份。連同敘事狀及宣言書等。送達於爭議之其他一造。

一九、製就答辯狀送達登錄處及提出請求之一造——凡接得任何爭議一造之請求書副本。即當預備一答辯狀。送達於登錄處。及提出該項請求之一造。不得稽遲。

二二、本所之裁判方法——俟本所成立。登錄處即當將請設該所之請求書副本。連同敘事狀及宣言書。以及答辯狀等。送呈主席。然後由所中將此項文書等所述事項。進行討論。

本所之職責權力及處理程序

二三、本所之職責——本所有促進爭議事項解決之職責。及對於爭議事項當為迅速詳細之訊理。在此等訊問進行之際。本所得為各種建議。兼得為一切認為合宜或確實之辦法。以便引導各造。達到美滿和睦的解決。

二四、如解決妥洽。應將同樣之備忘錄及報告。送達該管大臣。——凡爭議事項之已由兩造

達到解決目的。方其由本所進行裁判之際。應由本所草成一解決備忘錄。由各造分別簽押。如各造爲此同意時。得使之雙方遵守。與本所根據本法第六十二節所成之建議無異。

二五、如本所解決無效。應製成報告及建議。如爭議事項不能達到解決目的。本所應將此事製成詳細報告。送呈該管大臣。此項報告內。應敘述各種事實及情形。以及此中之發見。包括爭議原因在內。連同本所對於解決此項爭議之建議。

二八、報告之備案及分配。接到本所之報告後。該管大臣即當將報告備案。另以副本一份。免費送交爭議之各造。及前來索取之任何新聞紙之代表。又該大臣得自斟酌情形。在此等方式內。分配副本多份。以期本所之建議。易得雙方之服從。

三〇、本所傳喚見證之職權。爲訊問目的起見。本所有傳喚來前。及責令證人到庭。舉行宣誓。及以享有在任何記錄庭內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職權。

四五、訴訟事件除別有決定外。應予公開。本所訴訟事件。應公開處理。但規定凡該項訴訟之應由秘密處理者。本所得諭令依此辦理。

在交所裁判前或當交所裁判時之罷工。閉廠均屬非法

五六、交所裁判前。或當交所裁判時。對於罷工或閉廠之禁止。凡爲任何爭議之故。在根據本法提交調解調查所裁判以前。或當裁判之時。即有任何雇主宣稱或實行閉廠。或任何雇員從事罷工者。即屬非法。但規定除各造按照本法六十二節訂有契約外。關於任何爭議事項之業已經過本法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之處理者。本法並不抑制任何雇主之宣稱閉廠。或任何雇員之從事罷工。

五七、各造間之關係。當本所訴訟進行之際。仍舊不變。雇主或雇員如欲提議變更關於工資或時間等之雇傭條件時。至少應於三十天以前。發出通告。如因提議變更之故。致生爭議。在該爭議未經本所最後處置之前。無論受影響之任何一造。均不得變更關於工資或時間之雇傭條件。或閉廠及罷工等之任何事項。但當本所之意見。認任何一造利用本法本節或其他之規定。以達其不公平的維持其一種所提條件以延長時日時。則本所當以此項情形報告該大臣。而處此造以違法之罪。兼得科以與下節違反罪所科之同樣罰金。

五八、實行閉廠之處罰——任何雇主宣告或實行閉廠而違反本法之一切規定者得按每閉廠一日或不到一日科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九、罷工之處罰——雇員從事罷工而違反本法之一切規定者則得按該雇員每罷工一日或不到一日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特別規定

六二、任何爭議之一造凡得根據本法提交本所者得以書面承諾當於不論何時遵守本所建議與遵守控案之經由記錄法庭命令仲裁之判決書相同。如其他一造亦同樣承諾本所建議則該項建議得應任何一造之請求編為該法庭之一種規則而以同樣之方法使之實行。

六三、接有各造之聯合請求時得將本法之一切規定適用於任何爭議事項——凡在任何實業的或職業的範圍內發生爭議而不會包括於本法之一切規定中者以及此項爭議恫嚇將釀成閉廠或罷工或已閉廠或罷工者任何一造得以書面承諾將此項爭議提交依據

本法組織之調解調查所。

(二) 如其他一造承諾將此項爭議提交本所時得照此辦理。

(三) 如兩造接得書面通告。告以因彼等之共同承諾將爭議事項提交本所。該大臣已決受理時。則如閉廠或罷工等狀態尙存在者。應立即停止。而本法之一切規定。各造均應服從。

新西蘭一九〇八年實業調解與仲裁法

五、何種會社可以登錄——任何會社。如係雇主。至少須有三人以上之組織。如係工人。至少須有十五人以上之組織。方得根據本法。認爲一種實業組合而登錄之。

十一、防止組合重複之規定——爲防止同一地方內同類實業之實業組合之重複起見。登錄員對於任何案件。如其意見以爲在同一地方之同一實業中。已有一實業組合之存在者。得拒絕該一實業組合之登錄。而該一組合之會員。儘可隸屬於業已存在之組合。

十二、登錄之效力——登錄之效力。係使實業組合受管轄於依本法所分別授與調解所及仲裁法庭之裁判權。並全受本法一切規定之拘束。

一五、會員欠繳會費或他項欠款者得訴追之——一切會費、罰金、捐款等之應由任何會員按照會章繳納與實業組合者。如該會員於該會根據本法登錄之後。欠納會員應納各費若干月者。得以組合之名義。向任何具有充分裁判權之法庭訴追之。

二一、登錄註銷之處理——任何實業組合。得於任何時請求將登錄註銷。登錄員得因之佈告於新聞紙。而註銷其此項登錄。

實業協定

二五、實業協定各造之定義——(一)遵照本法。實業協定之各造。須為工人組合或實業組合。或雇主。而此項之任何協定。得規定一種實業爭議之防止或解決辦法。

二八、受協定拘束者——任何實業協定。凡係正式訂立執行及備案者。當使協定之各造。受其拘束。

調解及仲裁

三一、實業區之組織——(一)總督如認為適宜時。得將新西蘭劃分為若干實業區。

三六、區所之組織——每一實業區應設立一調解所。

三七、所員人數及其選舉——本所得依總督之決定以不等之人數組織之。但至少不得過五人。其中——

(A) 一員(係主席)當由其他所員選出之。

(B) 其他各員當由該實業區內有關係之雇主及工人組合分別選出之。

三八、供職期限——(一)所員之普通供職期限為三年。或聯續至繼任者選出為止。但得連舉連任。

四〇、(二)所員得選舉一彼等以外願來担任之公正人。以為本所之主席。

調解所之功能及其處理程序

五三、實業爭議交所裁判之辦法——任何實業爭議得由任何一造請求提交本所解決之。

五四、本所之權力及職責——凡任何實業爭議之正式提交本所解決者

(A) 本所應詳細及迅速訊理該項爭議。